

哈尔滨工业大学移动校园开发者平台使用管理办法

网信中心[2017]11号

本办法基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移动校园开发者平台开发产生，系由本校与开发者就应用组件的开发、使用及相关服务所签订的有效合约，所有参与开发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团队等）（以下简称“开发者”）必须同意并遵守下列规定。开发者通过开发许可证申请程序阅读本办法并点击“同意”按钮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开发、获取开发许可证均被视为开发者完全接受本办法。

第一条 定义

（一）“移动校园开发者平台”是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提供一系列集成标准、规范和支持材料，开发者通过这一系列集成标准、规范以及支持材料开发应用组件以便服务于平台其他用户。开发者平台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一个或多个 API、编程工具和文档。

（二）“应用组件”是指由开发者提供并可在开发者平台上使用或与之连接的应用组件。

第二条 所有权

本校保留对以下各项内容、信息完全的、不可分割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一）开发者平台及其所有元素和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内容、数据、技术、软件、代码、用户界面以及与其相关的任何衍生作品；

（二）用户信息；

（三）开发者向本校提供的与开发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及反馈。

本校授予开发者有限的、非排他的、可随时废止的和不可再转授的许可，使开发者可以基于对“应用组件”的开发而使用上述信息资源。非经许可和超范围的使用均被视为违约，本校有权随时停止上述许可并有权取消开发者资格，同时开发者已经完成并提供给本校的应用组件，本校仍有权按照本协议行使权利。

第三条 承诺与保证

（一）开发者保证，其向本校提供的应用组件不得并禁止直接或间接的：

1、删除、隐匿、改变开发者平台上显示或其中包含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2、以任何方式干扰或企图干扰本校开发者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或功能的正常运行；

3、避开、尝试避开或声称能够避开任何内容保护机制或者本校数据度量工具；

4、导致用户认为其直接与本校交互；

5、为实现获得本校书面同意以书面格式或图形方式使用源自本校的任何注册或未注册的商品、服务标志、徽标、URL 或其他标志；

6、使用任何标志，包括但不限于以对此类标志的所有者的权利的玷污、削弱和损害的方式使用本校标志，或者以违背本协议的方式为自己或向其他任何人设定或声明设定任何义务或授予任何权利或权限，除非本校以书面方式指明，否则，开发者不得导出任何用户信息，并且必须在获取任何用户信息或其他内容后的 24 小时内停止使用和删除它们；

7、未事先经过原始用户的同意向任何非原始用户显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用户信息；

8、请求、收集、索取或以其他方式从任何用户那里获取对本校登录帐号、密码或其他身份验证凭据的访问权；

9、为任何用户自动登录到本校代理身份验证凭据；

10、提供跟踪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其他用户在个人主页上查看或操作；

11、自动将浏览器窗口定向到其他网页；

12、未经授权冒充他人或获取对本校的访问权；或者未经用户明确同意，让任何其他人士亲自识别该用户。

13、开发者违反上述任何一款的保证，本校均有权就其情节，对其做出警告、屏蔽、直至取消资格的处罚；如因开发者违反上述保证而给本校、本校用户或本校的任何合作伙伴造成损失，开发者负责赔偿。

（二）开发者的其他承诺：

1、其向本校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民族、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业、联系方式）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

2、其未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任何组织签订限制本人参加本次活动或实施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一切行为的合约；

3、其已经取得开发作品（即应用组件）其他权利人（如有）的书面授权，并已与前述权利人就权益分配达成内部协议，保证其在将应用组件提交、上传至开发者平台前对开发作品拥有充分、完整、排他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并可通过本开发者平台应用组件开发许可，将上述产品及产品权利转让给本校；

4、如因其提供给本校的开发作品存在权利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著作权邻接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等）而导致本校或与本校合作的其他单位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者使本校或者与本校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者财产上的损失，开发者需积极地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保证本校及与本校合作的其他单位免

受上述索赔、诉讼的影响。同时开发者对本校及与本校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负有全部的赔偿责任；

5、提供的开发产品，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6、开发者违反上述任何保证，均应就本校、本校用户及与本校合作的其他单位因此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负有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本校承诺并保证：

1、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开发者的开发作品给予公正的评价。

2、本校确认对开发者提供的插件应用组件，免费供本校用户使用，但以后是否收取费用，收费的时间、费用额度，均由本校决定。

第四条 开发权利保留

本校保留对以下类型的应用组件自有开发和应用权利，即开发者所设计、开发的应用组件不得涉及以下领域，否则本校有权不对该类程序给予审核通过，直至取消该开发者开发许可资格：

（一）和本校已有业务有冲突的；

（二）通过应用组件引导用户注册第三方网站或服务的；

（三）在应用组件内包含外部链接的；

（四）在没有得到本校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个人开发的应用中内嵌广告页面。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如果开发者创建的本校应用组件允许用户下载、查看、收听或以其他方式访问或分发由其他用户提供的第三方内容，应当得到本校的书面许可，并必须发布和实施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中相关的版权政策，其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发者在收到侵权通知之时,应立即删除或禁止访问声明的侵权内容,并同时联系递送通知的人员以了解详细信息。

(二)开发者知悉并同意本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第三方发出的合格的侵权通知进行处理,并按照要求删除或禁止访问声明的侵权内容,采用并实施适当的政策,杜绝在相应条件下重复侵权。

第六条 隐 私

(一)在收集、使用、共享和存储与任何用户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用户信息)时,开发者同意实施并遵守所适用的隐私和保密标准,这些标准至少与本校隐私政策中阐明的标准同等严格和对用户有利。

(二)开发者明晰,禁止将其访问或收集的与本校用户相关的任何数据或与开发者提供的应用组件一起提供的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用于广告目的开发者服务包含的某些数据访问限制,旨在保护用户的隐私,并使用户能够控制对其数据隐私设置的访问。开发者据此同意遵守并且不以任何方式避开由本校设定的所有此类数据访问限制和用户选择的任何隐私设置。

(三)在本校提出要求时,开发者应立即向本校提供应用组件的特定用户信息,以便:

保护或维护本校或者本校员工、代理和承包商的合法权利或财产(包括履行协议);

保护本校服务用户或公众的安全(包括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欺诈行为或实现风险管理目的;

遵守法律或法定程序。

第七条 免责声明

(一)本校有权在提前通知或不通知的情况下以任何理由随时修改、限制、暂停或停止全部或部分开发者服务,而且对于任何此类修改、限制、暂停或停止行为,本校对开发者或任何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本校或其用户可能将开发者提供的应用组件放在任何本校页面任意位置。本校同时不保证开发者提供的应用组件能够放在本校站点的任何部分或者通过任何部分可以被访问到,也不保证开发者提供的插件应用组件显示在某个特定位置。

(三)本校没有义务为开发者提供客户支持或软件升级、增强或修改开发者服务(统称为“支持”)。若本校决定为开发者提供支持,随后可以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支持。

(四)对于开发、运营、支持和维护开发者的应用组件和应用组件内容,本

校没有任何责任和义务，开发者应对其负完全责任。

第八条 宣 传

开发者可以宣传自己提供的应用组件，但未事先经过本校的书面同意，不得发布使用任何含有本校名称、标记的新闻稿或其他宣传声明或推广材料。本校有权在任何时间、空间发布提及和/或描述本开发者平台、应用组件和/或开发者的宣传和推广材料。

第九条 后续协议

本校有权对开发者提供的应用组件进行审核、评选，同时，经评选后获奖的应用组件的开发者，应当在本校提出要求时，按照本校的要求与本校另行就应用组件的权属、使用等事宜签署合约，否则，本校有权取消已经认定的开发者资格或应用组件评选结果。

第十条 其 他

（一）本管理办法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修订和补充。

（二）本管理办法公布即生效，学校有权随时对管理办法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结果公布于开发者平台站点上，开发者继续使用开发许可证，则视为其对修改后的管理办法不持任何异议并同意遵守；如开发者对管理办法存在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退出开发许可，但开发者在退出许可前的行为，仍受本管理办法限制。